

臺中市經濟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

112.01.01 更新

應備文件：

◎全戶戶口名簿，但申請人可提供所有應計算全家人口之身分證字號者免附。

【含父母、子女、同址分戶共同居住之其他直系血親之全戶戶口名簿】

【配偶死亡未滿2年內檢附除戶證明】

◎郵局封面及最近2頁之內頁影本（申請人及受補助者）。

◎申請人離婚協議書或法院判決確定書、身分證及印章。

◎若因特殊事由無法親自申請者，需提出證明文件及委託書（如在監者需取得委託書），由三等親屬代理申請。

◎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
◎其他證明文件。

【如：國中以上(含國中)學生證影本(含公費生、軍校生、警校生、公費留學生)－註冊章必須蓋到最近一學期，大學若學生證無顯示學制(如日間部……)請另提供日間部在學證明、殘障證明(手冊)/診斷書(需註明需3個月以上療養以致無法工作)、服刑、服役/失蹤證明、非自願性離職證明、榮民最近一年(包括上、下年度)支領月退俸金額明細或郵局存簿明細……。】

審核標準：

※補助對象：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。

1. 家庭總收入平均不超過23,208元。(最低生活費1.5倍) 15472×1.5

2. 不動產(田地、土地、房屋)：未超過650萬。

3. 動產：存款本金推算利息(含有價証券、汽車、股票及投資)每人15萬元。

※如家中成員有領其他生活補助(如：敬老、老農、老漁)或私人保險給付、勞工保險給付等須列入其他收入合併計算。

注意事項：

*離婚或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須由有監護權一方提出申請，共同監護或寄居、離婚後子女仍由前配偶報扶養者不能提出申請。

*符合審核標準之兒童及少年者：每人每月發給生活扶助費新臺幣2,047元。

溫馨提醒：

◎1. 辦理時程：核定時間約24天。

◎2. 若有疑問請洽社會課周小姐，電話：04-26713511分機308。

◎3. 祝福您一切順利。